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18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及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冯玉军、陈磊

2018年12月6日